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5月10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陆仁军先生、蒋陆峰先生、马瑜骅先生、马家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峰先生、孙衍忠先生、吴颖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董事的选举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仁军：男，汉族，中国籍，7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在奉贤区柘林中学任教师，后任奉贤柘中电器厂厂长、上海柘中实业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曾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第七届、第八届党代会代表。现任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年4月-2007年6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陆仁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884,066 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康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88,046,710 股股份），与公司董事蒋陆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财务总监陆嵩先生为父子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仁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陆仁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蒋陆峰：男，汉族，中国籍，50岁，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蒋陆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康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88,046,710 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财务总监陆嵩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陆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蒋陆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马瑜骅：男，汉族，中国籍，52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

市奉贤区新寺中学教师、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马瑜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527,31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瑜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马瑜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马家洁：男，汉族，中国籍，41 岁，中共党员，法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案审中心副主任，奉贤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情报综合队队长，201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马家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家洁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马家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峰：男，汉族，中国籍，50 岁，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顾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深律师、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2 年 8 月 19 日至今，任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顾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孙衍忠:男,汉族,中国籍,49岁,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大连华录集团助理工程师、江苏新科电子集团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盛万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悟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孙衍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衍忠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孙衍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孙衍忠先生尚未取得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衍忠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颖昊:男,汉族,中国籍,44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颖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颖昊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吴颖昊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